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節譯文)

聯博(盧森堡)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登記處編號 B 34 405

以其名義為代表

聯博基金(AB FCP I)
共同基金
盧森堡商業登記處編號：K217

致聯博基金股東之通知

2026年3月31日

主旨：有關流動性管理工具以及公開說明書和管理條例之修訂

親愛的股東：

本函係為通知 台端，聯博(盧森堡)公司(下稱「管理公司」)(其乃依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所組成之有限公司，且為聯博基金(AB FCP I)之管理公司，而聯博基金(AB FCP I)係依照盧森堡大公國法律組成之共同投資基金)之理事會已決定修訂基金公開說明書及管理條例中有關贖回門檻之相關文字，以配合盧森堡於2010年12月17日頒布並經修訂之集合投資事業法之修正內容。該修正涉及流動性管理工具，並將於2026年4月16日(下稱「生效日」)正式生效。

自生效日起，有關是否適用贖回門檻之判斷，將以投資組合之淨資產價值為基準，而非以已發行受益憑證數量之百分比為基準。詳情請參閱附錄一。

聯絡資訊

如何獲取更多資料。若 台端對本合併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台端之財務顧問或聯博投資人服務中心之客戶服務分析師：

歐洲/中東 +800 2263 8637或+352 46 39 36 151 (歐洲中部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亞太區 +800 2263 8637或+65 62 30 2600 (新加坡標準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台灣 0800-0309-88或+886-2-8758-3999 (台灣標準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美洲區 +800 2263 8637或+800 947 2898或+1 212 823 7061 (美國東部標準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

聯博(盧森堡)公司
理事會

謹啟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附錄一

公開說明書

修正前文字	自 2026 年 4 月 16 日生效之文字
管理公司將盡力保證，促使各基金於任何交易日維持適當的流動水平，以便在正常情況下，按受益人要求在有關日期及時贖回受益憑證。然而，倘截至任何交易接獲的贖回要求所涉及的受益憑證，超出有關基金或級別截至該日已發行受益憑證的 10%（或第 I 部分內有關基金的說明所載的較低比例），則管理公司可限制受益憑證贖回，在此情況下，基金或級別的受益憑證可按比例贖回。	管理公司將盡力保證，促使各基金於任何交易日維持適當的流動水平，以便在正常情況下，按受益人要求在有關日期及時贖回受益憑證。然而，倘截至任何交易接獲的贖回要求所涉及的受益憑證， 超出有關基金截至該日淨資產的 10% （ 或第 I 部分內有關基金的說明所載的較低比例 ），則管理公司可限制受益憑證贖回，在此情況下，基金或級別的受益憑證可按比例贖回。

管理條例

修正前文字	自 2026 年 4 月 16 日生效之文字
管理公司得於下列情形限制投資組合受益憑證之贖回：(一) 基金於任一營業日接獲贖回申請數量超出特定類別或投資組合當日已發行受益憑證總數 10%，或管理公司不時另行決定之較低百分比，並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者；或 (二) 投資子基金所投資之母基金決定按比例分配其自身之贖回申請。	管理公司得於下列情形限制投資組合受益憑證之贖回：(一) 基金於任一營業日接獲贖回申請數量 超出特定投資組合截至該日淨資產的 10% ， 或管理公司不時另行決定之較低百分比 ，並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者；或 (二) 投資子基金所投資之母基金決定按比例分配其自身之贖回申請。

